

人保财险南通市分公司 2026 年-2028 年法律服务团队入库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XTC-C-2572032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人保财险南通市分公司 2026 年-2028 年法律服务团队入库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8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名称: 人保财险南通市分公司 2026 年-2028 年法律服务团队入库采购项目。 2. 招标范围: 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为人保南通市分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3. 项目性质: 服务。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二个标段, 情况详见附件 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时间: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代理事宜可由招标人及其下属单位委派。 注: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标段投标, 也可所有标段兼投, 开标顺序为标段一至标段二。。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人保财险南通市分公司 2026 年-2028 年法律服务团队入库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人保财险南通市分公司 2026 年-2028 年法律服务团队入库采购项目: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 近 3 年内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客户投诉。(投标人应提供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 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总、分律师事务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7. 其他资格要求: 标段一: ①投标人应承诺合作期内, 本项目入库团队成员不得在招标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案件中担任相对方的代理人以及其他影响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提供承诺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应提供至少一名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具有保险纠纷业务领域方面的专长且具有 5 年(含)以上执业经历的资深律师或法律工作者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并承诺合作期间亲自代理不少于 3 件案子。

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方可有效: (1) 律师执业证书或法律工作者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或主管部门公示平台的检索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合作期间亲自代理不少于 3 件案子的承诺书。 ③投标人能够组建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 3 人的优秀法律服务团队, 以保证法律服务的时间和质量; 律师团队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1 年以上职业经历, 至少有 2 人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提供律师或法律工作者执业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或主管部门公示平台的检索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段二: ①投标人应承诺合作期内, 本项目入库律师团队成员不得在招标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案件中担任相对方的代理人以及其他影响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情况。(承诺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应熟悉保险

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对保险公司法律顾问工作目标和内容理解充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日）有受聘于地方政府、其他保险主体或重点企业单位法律顾问经历的。（必须同时提供合作单位顾问合同）③投标人能够组建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3人的优秀律师团队，以保证法律服务的时间和质量；律师团队所有成员均应具有2年以上职业经历，至少有1人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的律师检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到2026年01月0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邮箱报名，现场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或邮寄纸质招标文件）：1.1 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业务系统中点击下方链接注册完善供应商信息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请供应商尽快完成注册（已注册过的无需重复注册）。1.2 注册成功后提交如下材料报名：（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备注联系人及电话）；（3）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款项汇款凭证复印件（公司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1.3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将资料扫描件发送到 508342897@qq.com。（邮件主题：项目编号+标段号+供应商全称。）购买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投标活动。1.4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1）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标段，售后不退。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获得购买招标文件资格的投标单位将购买招标文件款项电汇至以下账户：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标段一账号：1259101419106012500020547 标段二账号：1259101419106012500020549 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正式报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4）为保证本项目信息采集，请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人保e采”外网(<https://ec.picc.com/>)项目供应商征集，即通过“人保e采”管理系统完成供应商注册入库即可。注：“人保e采”管理系统供应商注册入库详情可在登录采购门户后查阅《人保e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至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29号3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29号3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tbbsp.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金采网 (<http://www.cfcpn.com>) 上发布, 除上述外,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 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 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青年中路 29 号
联 系 人: 王女士、刘女士
电 话: 13646244963、1881005169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02 幢 7 层
联 系 人: 葛菲菲、王帅、方钦钦
电 话: 13770230039、15358564079
电 子 邮 件: 50834289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葛菲菲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标段最高限价(含税)	入围/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人保财险南通市分公司 2026年-2028年法律服务团队入库采购项目(标段一)	①保险业务类案件的法律服务； ②非保险业务类案件与事务的法律服务。	固定收费方式：最高不超过标的额的7%。 保险合同案件、保险代位追偿案件、非保险业务类诉讼等诉讼案件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14家。如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21家，本标段将重新组织招标。
			基本代理费加风险代理费方式：基本代理费最高不超过2000元； 风险代理费：最高不超过减损金额或追偿到账金额的12%。	
			纯风险代理方式：最高不超过减损金额或追偿到账金额的15%	
2	人保财险南通市分公司 2026年-2028年法律服务团队入库采购项目	法律顾问类服务	基本代理费加风险代理费方式： 基本代理费最高不超过2000元；风险代理费：最高不超过减损金额或追偿到账金额的8%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2家。如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4家，本标
			按小时计费，最高不超过800元/小时	
			按小时计费：最高不超过600元/小时；服务期间累计不超过6万元	

	目 (标段二)			段将重新组织招标。
--	---------	--	--	-----------